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泊森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0  
傳真：02-23976875  
電子信箱：moi118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第2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105年7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

測量科 收文:105/07/26



1050160058

無附件